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地籍線更正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……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4 日就地籍線更正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訴願書載明：「申請地籍線界線更正○○地號（一）依貴隊 73 年度○○地號，做地籍線變更錯誤……證據提供……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515551100 號證據後面附上……」並檢

附證據資料（詳如附表），因其訴願書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、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9 年 3 月 10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96090407 號函通

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9 年 3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12

日補正訴願書，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並於該訴願書之原行政處分機關欄載明：「開發總隊，松測，建管處」惟仍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經本府法務局再次以 109 年 3 月 16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9609042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

20

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9 年 3 月 17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附表：

1	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515551100 號函
2	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8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發控字第 1076013741 號單一陳情系統 案件回復表
3	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8 年 7 月 26 日北市地發控字第 1087016368 號單一陳情系統 案件回復表
4	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8 年 8 月 6 日北市地發控字第 10870166581 號單一陳情系統 案件回復表
5	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8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地發控字第 1087020019 號單一陳情系統 案件回復表
6	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9 年 1 月 9 日北市地發控字第 1097010064 號單一陳情系統 案件回復表
7	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9 年 1 月 21 日北市地發控字第 1097010398 號單一陳情系統 案件回復表
8	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9 年 2 月 21 日北市地發控字第 1097011098 號函
9	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10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松地測字第 10432136500 號函
10	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108 年 7 月 8 日北市松地測字第 1087013452 號函
11	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109 年 2 月 15 日北市松地測字第 1097002797 號函
12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7 年 6 月 12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737165500 號函
13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 年 11 月 22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83049126 號函
14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05 年 8 月 22 日北市工水下字第 10562436800 號函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